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請自網頁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108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
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
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招生專線服務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

傳真：(03)397-1897

本校網址：<http://www.ntsuh.edu.tw>

報名網址：<http://exam.ntsuh.edu.tw>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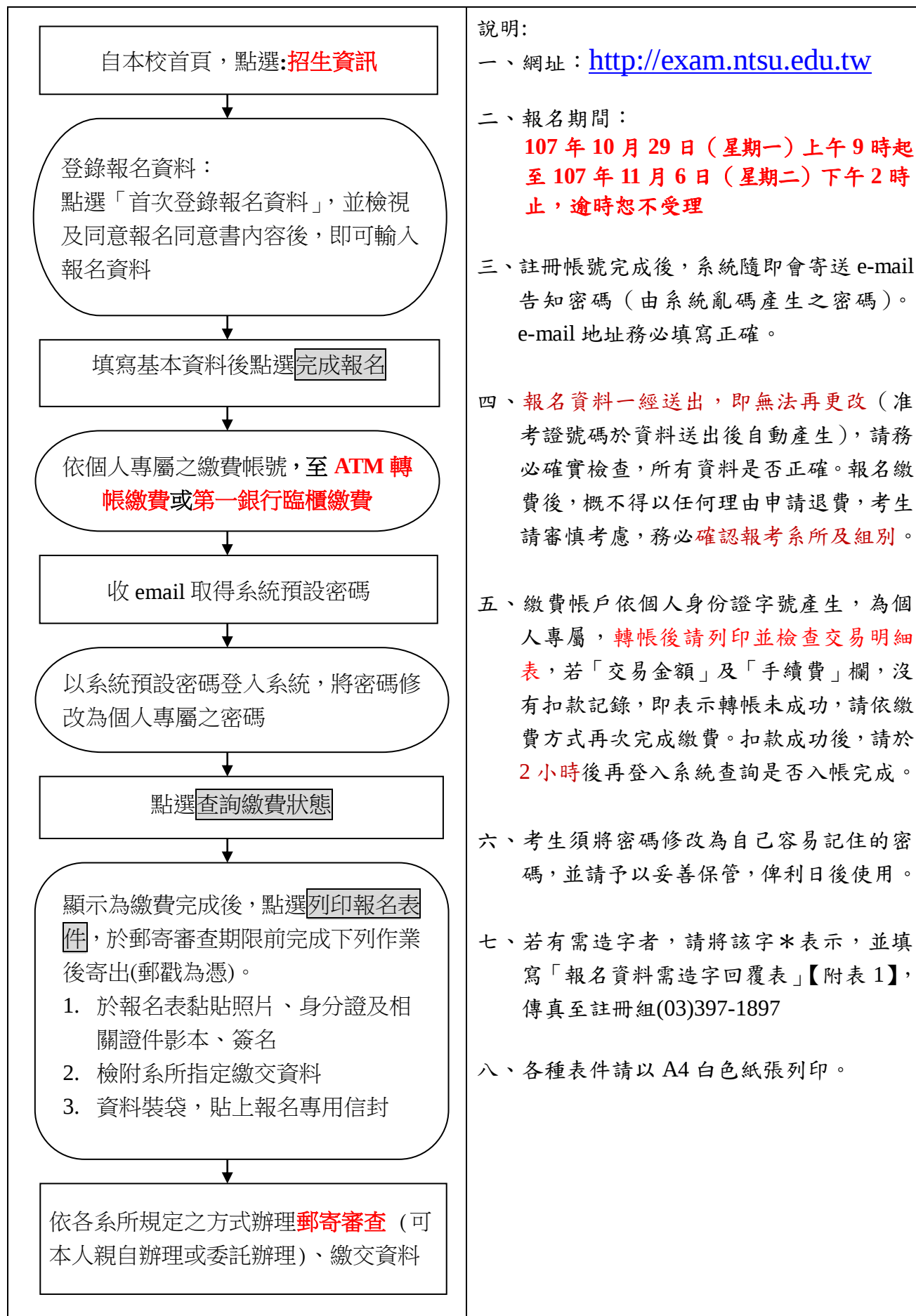
重 要 日 程

招生系所：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體育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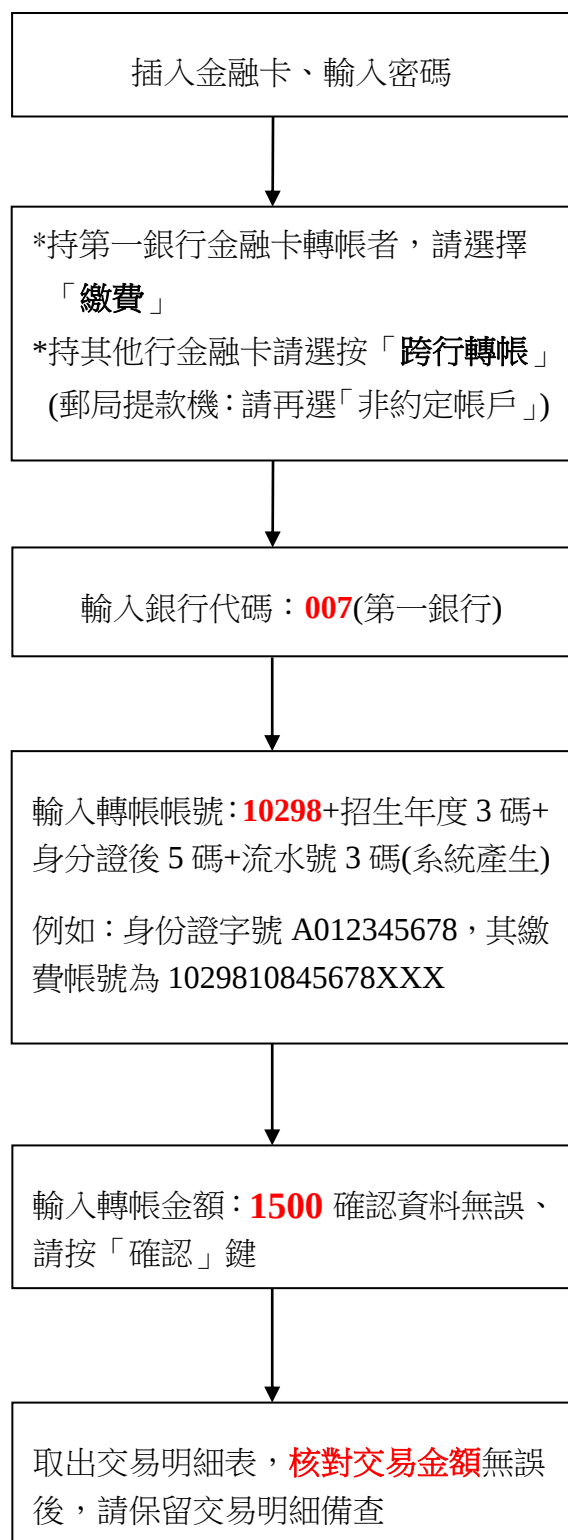
事項內容	日 期
網路填表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 ※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作業
繳費期限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止 ※繳費完成者才能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郵寄審查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准考證列印	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至系統查詢報名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須自行下載准考證
公告口試名單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口 試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 ※依口試名單公告內容，各系所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
放榜(公告、上網)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放榜並寄發成績單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 (郵戳為憑)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本表所列項目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ATM 繳費操作流程】



備註：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 二、繳費日期：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止，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繳費方式：
 - 1.使用 ATM 方式繳費者，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至多 17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 2.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 16 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育大學。
- 四、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五、以上繳費，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參、網路報名日期.....	1
肆、繳費日期.....	1
伍、報名方式	1
陸、報名手續.....	1
柒、核發准考證.....	2
捌、複審口試.....	2
玖、錄取方式.....	2
拾、放榜.....	3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3
拾貳、報到.....	3
拾參、考生注意事項.....	3
拾肆、招生院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5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6
運動科學研究所.....	7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8
體育研究所.....	9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10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	11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12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1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二】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16
【附錄三】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7
【附錄四】國立體育大學位置暨公車時刻表.....	19
【附錄五】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運動成績評分辦法.....	20
【附表 1】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22
【附表 2】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3
【附表 3】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4
【附表 4】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 基本資料表.....	25
【附表 5】國立體育大學提前入學申請表.....	26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1 年至 4 年。

貳、報名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條件者。

參、網路報名日期：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因網路問題延誤報名作業）。

肆、繳費日期：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未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格審查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伍、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依下列方式由本校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報考系所	審查方式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體育研究所 運動科學研究所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考生請於 11 月 7 日(星期三) 前將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欲自行送件者，可於上班時間將報名資料送至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 樓註冊組登錄收件（當場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陸、報名手續〔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為試務行政；榜單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等為順利完成入學招生考試之相關必要事項〕：

一、網路填表：

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d.edu.tw>），輸入相關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前第Ⅱ、Ⅲ頁。

二、繳交報名費與列印報名表件：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 16 碼繳費帳號(10298+招生年度 3 碼+身分證後 5 碼+流水號 3 碼)，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二）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確認

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並**貼妥照片**（照片須為本人最近3個月內所攝脫帽正面照片）。

(三)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子女(含中低收入戶)**，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並於繳交報名資料時檢附下列資料，經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 1.填具本簡章所附「退費申請表」(如【附表2】)、
- 2.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 3.戶口名簿影本、
- 4.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三、報名資格審查

(一)以下各項證件皆須**繳交影本**。

1.**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2.學歷證件

- (1)取得學士學位者，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 (2)應屆學士班畢業生繳驗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書)。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相關證件，請參閱【附錄一】。
- (4)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驗 ①畢業(學位)證書②畢業(學位)證書翻譯中文或英文③歷年成績單④護照⑤入出境紀錄。

3.報名費繳費交易明細表。

(二)其他繳交資料依各系所規定。

(三)依各系所規定方式辦理審查，郵寄審查者，備齊報名資料，以大型信封袋裝好，並貼上**報名專用封面**，寄送至本校辦理審查。

柒、准考證列印：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繳驗完畢後：

(一)**107年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起**，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請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

(二)考生於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及駕照擇一)**以備查驗。

二、考試當日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須依本校「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附錄二】辦理補發。

捌、複審口試：

一、日期、地點：**107年12月1日(星期六)**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地點。

二、複審口試名額、參加資格：依各系所規定(請參閱各系所分則)。

三、複審口試名單於**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及招生訊息(不另行個別通知)，查詢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四、參加口試之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件至各系所指定地點口試，口試之流程由各系所訂定，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玖、錄取方式：

- 一、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按招生名額、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若干名，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其缺額得流用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二、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三、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所規定之順序比較，高分者錄取。
- 四、考生如應考科目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拾、放榜：

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查詢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公告，並依考生填寫之通訊地址個別通知。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成績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備齊下列資料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逕寄「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註冊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 3】、
 - (二)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
 - (三)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50 元，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 二、處理辦法：
 - (一)補行錄取：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行錄取。
 - (二)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回覆。

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 三、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至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逾遞補截止期限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缺額流用至碩士班招生考試。
- 四、錄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驗學歷證件，並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如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註冊入學而喪失入學資格時，其缺額於 108 學年度開始上課日前由碩士班招生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申請提前入學**：錄取生如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依下列程序辦理提前入學：
 - (一) 107 年 12 月 24 日至 108 年 1 月 4 日止提出提前入學申請書(如附表 5)。
 - (二)請於申請期間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下列證件：

1. 經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同意之提前入學申請書。
2.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申請時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報到切結書，並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前繳驗，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 (三)通過提前入學申請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修業規定比照 108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入學後須至少修滿二學期以上方可畢業。
- (四)可申請提前入學之系、所、學位學程，請參考系所分則「申請提前入學」欄位之規定。

拾參、考生注意事項：

- 一、網路填表、繳費、列印表件、報名資格審查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 二、請預留網路填表、繳費與列印表件所需時間，務必於網路開放時間截止前完成以上程序，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報名。
- 三、報名資料一經送出，皆無法再更改，網路資料送出前請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
- 四、報名繳費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報名費溢繳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申請退費及更改報考資料(含組別)，報名前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系所及組別。
- 五、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
- 六、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交下列資料，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翻譯中文或英文國外學歷證件。
 - (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四)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翻譯中文或英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五)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
- 九、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核准甄試入學碩士班之資格，僅限該年度有效，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除特別註明可攜帶物品之外，考生只得攜帶應考所需文具（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用品）。
- 十二、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調幅不超過本校學年度各個系所實際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十為原則。

十四、本校除教育部研究生獎助金外，另訂有獎勵運動績優學生辦法，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查詢: <http://www.ntsuet.edu.tw>。

十五、各項招生考試考古題請至本校網站/圖書資訊/考古題下載。

十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含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2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1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七、違規考生，均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附錄三】

十八、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十九、凡嚴重影響考試秩序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二十、有關入學資格、休學、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自行查閱本校教務處及各系所網頁。

二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肆、招生院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院 別	競技學院			
招生學系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組 別	競技訓練組			
甄試名額	0-15 名			
系所另訂 報名資格	除需具備簡章所列報名資格外，104學年至今運動成績表現尚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及「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優秀運動選手資格」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系統查詢） 2.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 3. 具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限亞奧運項目）前三名者。 4. 具有國際或亞洲(太)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 5. 全國運動會前二名或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第一名者。			
指定繳 交資料	除簡章第 1-2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下列表件： 【以下資料請製作目錄並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成 1 冊繳交；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1. 個人簡歷（含考生基本資料【附表 4】、學歷、運動專長、競賽成績等）。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104 學年度(104.8.1)至今運動成績表現：選手參賽成績一覽表（依時間由舊至新排列）、最高運動成績及各項比賽成績影本（請附正本查驗）。			
甄試辦法	初審	資料 審查	運動成績表現（評分方式依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優秀運動選手資格」規定計分，初審時依政府更新資料為依據）。	佔總成績 20%
	複審	口試	研究規劃與競技專業問題詢答 1.參加口試資格：初審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 2.日期：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 3.地點：本校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佔總成績 80%
錄取方式	1.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分者錄取。 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1. 競技訓練組畢業規定包含術科鑑定（運動成績）及完成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書兩部份。若術科鑑定無法達成者，以參與學術發表合計 1 分並於指導教授同意後加修 1 門學科替代。 2. 畢業前至少參與一次學術會議。 3. 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提前入學	本所不受理提前入學之申請。			
備註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512 行政秘書洪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1 月 7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 別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招生學系	運動科學研究所			
組 別	本所分為「應用運動生理組」、「運動營養組」、「運動科技組」等三組			
甄試名額	共計 10 名（每組至多錄取 4 名）			
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1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之表件 1.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2.研究計畫構想：計畫構想符合本所理念及各組專長：（需註明報考組別） (1)應用運動生理組—運動功能表現、體適能、身體活動與健康。 (2)運動營養組—營養增補、生物化學、運動生技。 (3)運動科技組—健康輔具、運動器材開發應用、動作力學。 3.學科專長表現：著重在考生過去在運動與健康議題、運動營養與運動科技專業上的表現。不論是作品、程式、報告、計劃、投稿等等，皆可視為專業表現，以所整理呈現的書面資料為評分根據。請準備專科以上成績單、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業證照、作品、設計、參與實務…等。 4.課外活動表現：著重在考生的課外活動參與。不論是擔任體育幹部、參與校內社團與活動、運動競技成績表現、社會體育服務等，以具體事蹟證明資料為評分根據。請準備運動競賽成績、參與學校社團之優良表現…等資料。 【以上資料請以 A4 裝訂成 1 冊，請製作目錄並依時間順序舊至新排列，證明文件請影印隨繳交資料裝訂】 5.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甄試辦法	初審	資料審查	1.研究計畫構想 10% 2.學科專長表現 20% 3.課外活動表現 10%	佔總成績 40%
	複審	口試	1.參加口試資格:初審總分排名在各組錄取名額2倍之考生。 2.口試內容： (1)研究計畫構想詢答。 (2)學科專長作品、成果展示與詢答。 3.日期：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 4.地點：本校運動科學研究所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1.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成績、學科專長表現、課外活動表現比較，高分者錄取。 2.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1.碩士論文成績及格。 2.完成本所學術發表相關之規定(在學期間須參加學術會議 2 次(含)以上，及依本所「碩士班畢業流程」規定選擇「學術研究發展」或「實務應用發展」方案投稿及見習，且須經指導教授認可，並於辦理畢業離校前請指導教授簽名認證。請詳閱本所「碩士班畢業流程」)。 3.入學後，前兩年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達 80%(含)以上，且至少口頭發表一次。			
提前入學	本所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3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1.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619 行政秘書魏小姐 2.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選課及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所網頁公告) 3.本所設有招攬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辦法請至本所網頁查詢。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1 月 7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 別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招生學系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本系碩士班分為「運動防護組」、「健康體適能組」二組。			
甄試名額	共計 6 名，每組至多錄取 4 名			
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1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之表件： 1. 個人履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2.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甄試之證明資料（在學成績單、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相關證照等…。） 【以上證明資料需驗正本，並繳交一份影印本，以 A4 影印並依時間順序，由舊至新排列（含目錄）】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2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甄試辦法	初審	資料審查	1. 學業成績 10% 2. 研究計畫構想 20% 3. 學、術科專長表現 20%	佔總成績 50%
	複審	口試	1. 讀書計畫詢答 20% 2. 研究計畫構想詢答 20% 3. 研究及發展潛能 10% 註：(1)參加口試資格：初審總分排名在各組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 (2)日期：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 (3)地點：本校運動保健學系	佔總成績 50%
錄取方式	1.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28 學分(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加修學士班課程 4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1. 碩士論文成績及格。 2. 在學期間須參與學術會議至少 2 次及發表論著 2 篇。			
提前入學	本班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3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1.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306 行政秘書王小姐 2.本系設有招攬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辦法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1 月 7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 別	體育學院			
招生學系	體育研究所			
組 別	本所分為「運動教育組」、「運動心理組」、「運動社會組」三組。			
甄試名額	共計 11 名，每組至多錄取 4 名			
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1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系應另繳交： 1.個人背景資料:(1)自傳。(2)歷年成績單正本。(3)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資料(專業證照、社團經驗、工作經驗、運動優秀表現及學術發表等) 2.讀書與職涯發展規劃 ※以上資料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含目錄)，一式 3 份。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甄試辦法	初審	資料 審查	個人背景資料(20%) 讀書與職涯發展規劃(20%)	佔總成績 40%
	複審	口試	1.讀書與職涯發展詢答 30% 2.專業知識問答 30% 註:(1)參加口試資格：初審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 (2)日期：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 (3)地點：本校體育研究所教室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1.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資料審查之順序擇優錄取。 2.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2 學分、碩士論文成績及格及完成本所畢業資格者，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碩士學位。 1.參加指導教授主持之讀書會。 2.在學期間參加本所舉辦之講座活動至少 4 次。 3.參加至少 4 次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並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以第一作者為限/指導教授除外)，1 篇以上為及格。(依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學生修業辦法為準)			
提前入學	本所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3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32 行政秘書陳先生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1 月 7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 別	體育學院			
招生學系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7 名			
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1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下列表件各 1 份。 1.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2.進修計畫。 3.其它有助甄試之證明資料如下： (1)學科專長表現：專科以上成績單、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業證照、作品...等。 (2)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運動競賽成績、參與學校社團之優良表現...等。 【以上資料請以 A4 影印，依時間順序，由舊至新排列（含目錄），裝訂成冊。】 4.繳交之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甄試辦法	初審	資料 審查	1.學科專長表現 15% 2.進修計畫構想 20% 3.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 5%	佔總成績 40%
	複審	口試	1.進修計畫構想詢答 30% 2.專業知識問答 30% 註：(1)參加口試資格：依初審總分排名錄取名額 3 倍之 	

院 別	體育學院			
招生學系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6 名			
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1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之表件： 1.個人簡歷 1 式 3 份(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2.研究計畫 1 式 3 份。 3.其他有助甄試之證明資料如下： (1)學科專長表現：專科以上成績單、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業證照、作品...等。 (2)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運動競賽成績、參與學校社團之優良表現...等。 【以上證明資料皆繳交 1 式 3 份影印本，以 A4 影印並依時間順序，由新至舊排列(含目錄)】 4.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甄試辦法	初審	資料 審查	1.學科專長表現 15% 2.研究計畫 15% 3.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 10%	佔總成績 40%
	複審	口試	1.研究計畫詢答 30% 2.專業知識問答 30% 註:(1)參加口試資格：初審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 (2)日期：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 (3)地點：本校適應體育學系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1.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學科專長表現、研究計畫、專業知識問答、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成績比較，高分者錄取。 2.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 32 學分（共同必修 8 學分；選修 24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1.必須撰寫碩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並通過口試。 2.在學期間，應至少參加學術會議(研討會)2 場次，以及至少 3 場次之碩士以上學位論文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之參加證明； 3.應公開發表於適應體育相關領域學術期刊和研討會(口頭發表 1 次或海報發表 2 次)至少各 1 篇之論文。			
提前入學	本班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3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22 行政秘書陳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1 月 7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學系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12 名			
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1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之表件： 1.個人背景資料 (1)自傳。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資料(專業證照、社團經驗、工作經驗及學術發表等)。 2.研究興趣與職涯發展規劃。 ※以上資料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共一式 3 份，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繳資料，請於放榜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甄試辦法	初審	資料審查	1.個人背景資料(20%) 2.研究興趣與職涯發展規劃(20%)	佔總成績 40%
	複審	口試	1.研究興趣與職涯發展規劃詢答(30%) 2.專業知識詢答(30%) 註：(1)參加口試資格：初審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3 倍之考生。 (2)日期：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 (3)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403 教室。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1.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成績及資料審查之順序，比較後排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8 學分，撰寫碩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通過口試，另至少須參加研討會 4 次，始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提前入學	本班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3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54 行政秘書嚴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1 月 7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學系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甄試名額	5 名			
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1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學位學程應另繳交之表件： 1.個人背景資料 (1)自傳（以英文撰寫為佳）。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資料。 2.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為佳）。 ※以上資料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共一式 3 份，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繳資料，請於放榜 1 週內向本學位學程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甄試辦法	初審	資料 審查	1.個人背景資料(20%) 2.研究計畫(20%)	佔總成績 40%
	複審	口試	1.英文口試(20%) 2.研究計畫構想詢答(20%) 3.專業知識詢答(20%) 註：(1)參加口試資格：初審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3 倍之考生。 (2)日期：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 (3)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503 教室。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1.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成績、研究計畫、個人背景資料之順序，比較後排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2.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6 學分，撰寫碩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通過口試，另至少須參加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 4 次，並通過本學位學程規定之英文檢定成績，始授予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			
提前入學	本學位學程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3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1. 本學位學程不具備申請修讀本校師資培育課程資格。 2.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03 行政秘書湯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1 月 7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

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或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
-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除第一節鈴(鐘)聲響畢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外，其餘各節遲到逾五分鐘者，均不得入場。
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六、考生應依照試題與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之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廿、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四】

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一、本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總機：(03)328-3201

二、自行開車或騎機車：

- (一)開車行經林口交流道，往桃園龜山方向行駛至文化一路大約行駛四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 (二)台北開車或騎車行經新莊二省道，於新莊丹鳳經青山路往林口方向行駛，左轉文化一路行駛約 5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校。
- (三)桃園開車或騎車往萬壽路二段接龜山振興路，即可抵達本校。

三、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法如下：

(一)公車(詳細發車時間及到站資訊：

http://general.ntsue.edu.tw/files/14-1028-12995_r11-1.php?Lang=zh-tw)

1. 桃園=>體大

- (1)桃園客運 202(體育大學--工四工業區) 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共 22 班，可直達本校。
- (2)桃園客運 5057(桃園--長庚醫院桃園分院)：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共 14 班，可直達本校。
- (3)桃園客運 5065(桃園--體育大學)：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 4 班，可直達本校。
- (4)汎航客運 2003(桃園車站--林口長庚醫院)，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 (5)汎航客運 2004(中壢車站--林口長庚醫院)，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2. 台北=>體大

- (1)三重客運 1211(台北市政府--長庚大學)：可直達本校。
- (2)三重客運體大專車：一日兩班，假日停駛。
- (3)三重客運 1210(台北車站--林口竹林山觀音寺)，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 (4)汎航客運 2000(台北長庚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 (5)汎航客運 2001(台北車站--林口長庚醫院)，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二)桃園機場捷運：

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體育大學站)：下車後，走路約 20 分鐘可到達本校行政大樓或至 1 號出口搭乘三重客運 1211 及桃園客運 5057 接駁車至本校。。

(三)高鐵：

高鐵青埔站(桃園)：搭乘高鐵至桃園站下車後轉搭桃園機場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下車。

(四)客運：

搭乘國道客運(統聯、國光等)至林口站下車後可轉搭公車或搭乘桃園機場捷運至體大 A7 站下車。

四、停車資訊：

- (一)本校為開放性校園，只要有停車格的位置皆可停車(除職員專用車格)。
- (二)由於本校停車位數量有限，建議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五、如需住宿本校「樸園」，訂宿專線：(03)397-4231-3 轉 9

【附表 1】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考項目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碩甄 ☐ 轉學考 ☐ 二年制在職班 ☐ 學士班 ☐ 教育學程													
		報考系所	_____系(所)													
		組別	_____組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聯 絡 地 址																
需 造 字 體 說 明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例： 考生姓名：李珣玉 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為：<u>珣</u>）															
考 生 簽 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1.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註冊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 傳真電話：03-3971897 聯絡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1518 2.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3.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	---

【附表 2】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考項目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碩甄 ☐ 博甄 ☐ 轉學考 ☐ 二年制在職班 ☐ 學士班 ☐ 教育學程											
		報考系所	_____系(所)_____組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縣_____鄉鎮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 _____號_____樓_____之_____													
退 費 帳 號 (※勿填寫他人帳戶，盡量用郵局帳戶)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退 費 原 因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檢 附 證 件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身分證影本														
正 面							反 面							
存簿正面影本	若有郵局帳戶，請優先以郵局帳戶為退費帳戶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申請退費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附表 3】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組別	____系（所） ____組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複 查 科 目	原始得分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4. 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5. 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6. 每人限查 1 次，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附表 4】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基本資料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 片
年 齡		性 別		
出生日期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專 項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運動經歷				
104 學年度 至今運動成 績表現				
目前最高 運動成績	比賽名稱： 成績：客觀紀錄： 地點：隊數：			
備 註				

(報名時請至招生系統上列印、填寫)

【附表 5】

國立體育大學提前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		准考證 號 碼	
錄取 系所組別	(碩、博)士班 組		
入學前學歷 及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研究所)畢業		
通訊地址	□□□□□		
e - m a i l			
電 話	市話：() 手機：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代 辦 人	申請人不同於代辦人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代理人： (簽章) 電子郵件： 電 話： 手 機：		
錄取系、所、學位學程核章：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一、提前入學申請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24 日(一)起，至 108 年 1 月 4 日(五)止。 二、本申請書於 108 年 1 月 4 日(五)前連同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或提前或預計畢業證明)依上 列流程辦理。如無法繳交證書正本者，則請繳交報到切結書並至遲須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前 繳交入學學歷證書正本，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三、依該學年度招生簡章所示受理提前入學之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